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  
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2.2 公开方式 .....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5
6.2 公开方式 .....	15
6.2.1 网络.....	15
6.2.2 其他.....	16
6.2.3 公众意见情况.....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 15 -

##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

# 1 概述

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采胜街道柞木岗村,属于柳河工业集中区,用地面积 38692m<sup>2</sup>,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为负极材料厂区二期用地,原为负极材料二期年产 24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振动成型原料贮存车间用地、宿舍、食堂等地,后未在该区域进行建设,现已闲置。企业现状整体上分为两个厂区:负极材料厂区和石墨电极厂区,两处厂区相邻,石墨电极厂区位于负极材料厂区的东南侧。本项目用地位于负极材料厂区西侧,与周围厂区有路相隔,厂界独立,但整体归于中溢集团管理。

项目东侧邻四号路,隔四号路为现有负极材料厂区;南侧为柳河县碧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空地,隔空地约 160m 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尚未入驻企业);西侧及北侧隔五号路均为中溢集团现有成品处理车间,西侧隔成品处理车间约 450m 为一统河。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890m 的采胜村。

项目建设规模为 4 台 80 罐碳材料预碳化处理全套生产线及其配套余热利用等设施,年产半煅焦、全煅焦(石油焦、针状焦) 3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建设规模均为 15 万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具体做了如下工作:

①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16VrGIv>),将《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第一次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此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②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在公共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内容,将《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第二次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10473JxC>),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并在供热公司正门进行现场张贴,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01 月 04 日-2026 年 0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两次在《通化日报》上发布关于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介绍关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01 月 04 日-2026 年 01 月 16 日。在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时进行了现场公示。

③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01tzcmV>），发布“全本报告”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30日。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主要公示内容：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

**二、项目简介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采胜街道柞木岗村，项目总投资36223.44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一期项目达产每年可生产、销售负极材料生产用全煅烧、半煅烧原料（石油焦、针状焦）共计15万吨/年，二期项目达产每年可生产、销售负极材料生产用全煅烧、半煅烧原料（石油焦、针状焦）共计15万吨/年，两期合计产量共30万吨/年。

####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环境影响预测；(6)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7)公众参与调查(8)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编制。

#### 四、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查明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项目进行详细工程分析，明确工程所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特征。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评价项目建设对建设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征求公众的意见，论证项目及其选址的可行性，分析工程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提出将不利影响减缓到合理可行的最低程度而必须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给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结论，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 五、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

1. 您在项目所在地居住情况；
2. 您对本项目了解情况；
3. 您认为本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5. 该工程施工期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6. 该工程运营期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7. 该工程对当地会造成哪些影响；
8. 就您个人而言对什么问题最担心；
9. 您对该区域的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10.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0181024_665329.html)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 八、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名称：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方式：13674457700

评价单位名称：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44190347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 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16VrGIv>

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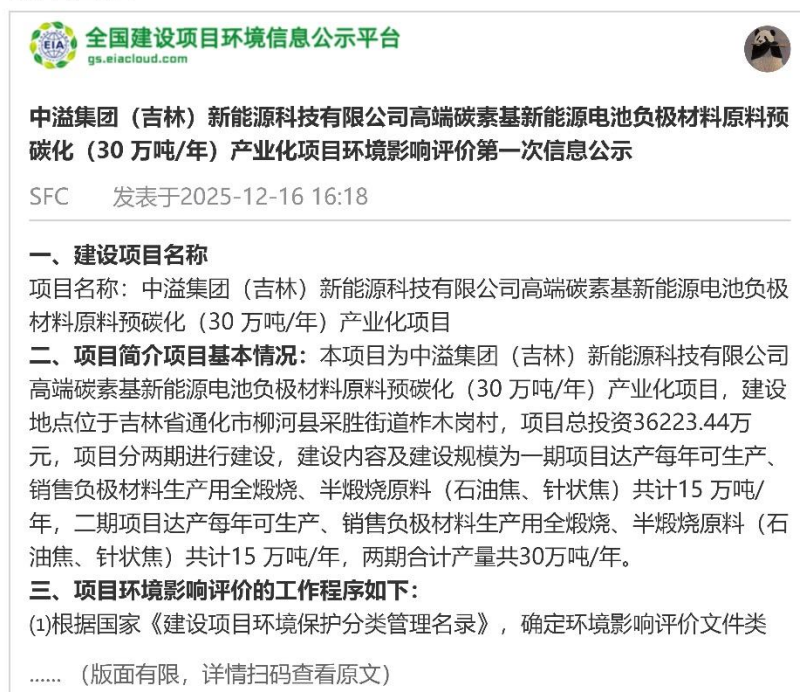
# 公示证明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30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10473JxC>)，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2026 年 01 月 16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环评公示；于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在通化市当地《通化日报》发布两次环评公示。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上链接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参与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

#### **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公示如下：

##### 一、工程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采胜街道柞木岗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783631 度，北纬 42.315557 度。项目总投资 36223.44 万元，占地面积约 38692 平方米，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一期项目达产每年可生产、销售负极材料生产用全煅烧、半煅烧原料（石油焦、针状焦）共计 15 万吨/年，二期项目达产每年可生产、销售负极材料生产用全煅烧、半煅烧原料（石油焦、针状焦）共计 15 万吨/年，两期合计产量共 30 万吨/年。

#####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大气防治措施

破碎、筛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预碳化炉烟气经由 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柳河县碧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各类泵、冷却塔以及排气噪声，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频谱特征大部分以中低频为主，声级约 60~85dB（A）。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导热油、脱硫废渣、脱硝废催化剂等。

废导热油、脱硝废催化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脱硫废渣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使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其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得到当地居民的认同，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在企业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可行。

## 四、报告文本及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

文本链接及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d8Tziox\\_Qr4RJ3\\_YIIPXw](https://pan.baidu.com/s/1rd8Tziox_Qr4RJ3_YIIPXw) 提取码：p765

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0181024_665329.html)。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 征求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2)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 1、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六、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方式：13674457700

##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44190347

## 八、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九、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01 月 04 日-2026 年 01 月 16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2026 年 01 月 16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10473JxC>

截图见图 3.2-1。

# 公示证明

##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2026年01月16日

公示时长 12天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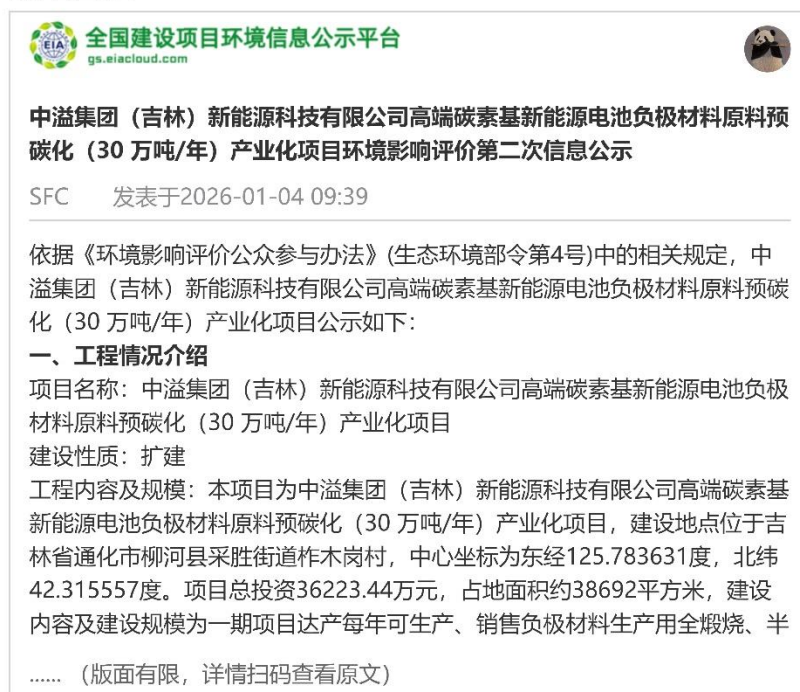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选取通化市

当地《通化日报》进行公示。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通化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通过《通化日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名称：《通化日报》。

日期：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3日

照片见图3.2-2。



图 3.2-2 报纸公示

### 3.2.3 现场

建设单位于2026年01月04日-2026年01月16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环评公示，通过现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照片见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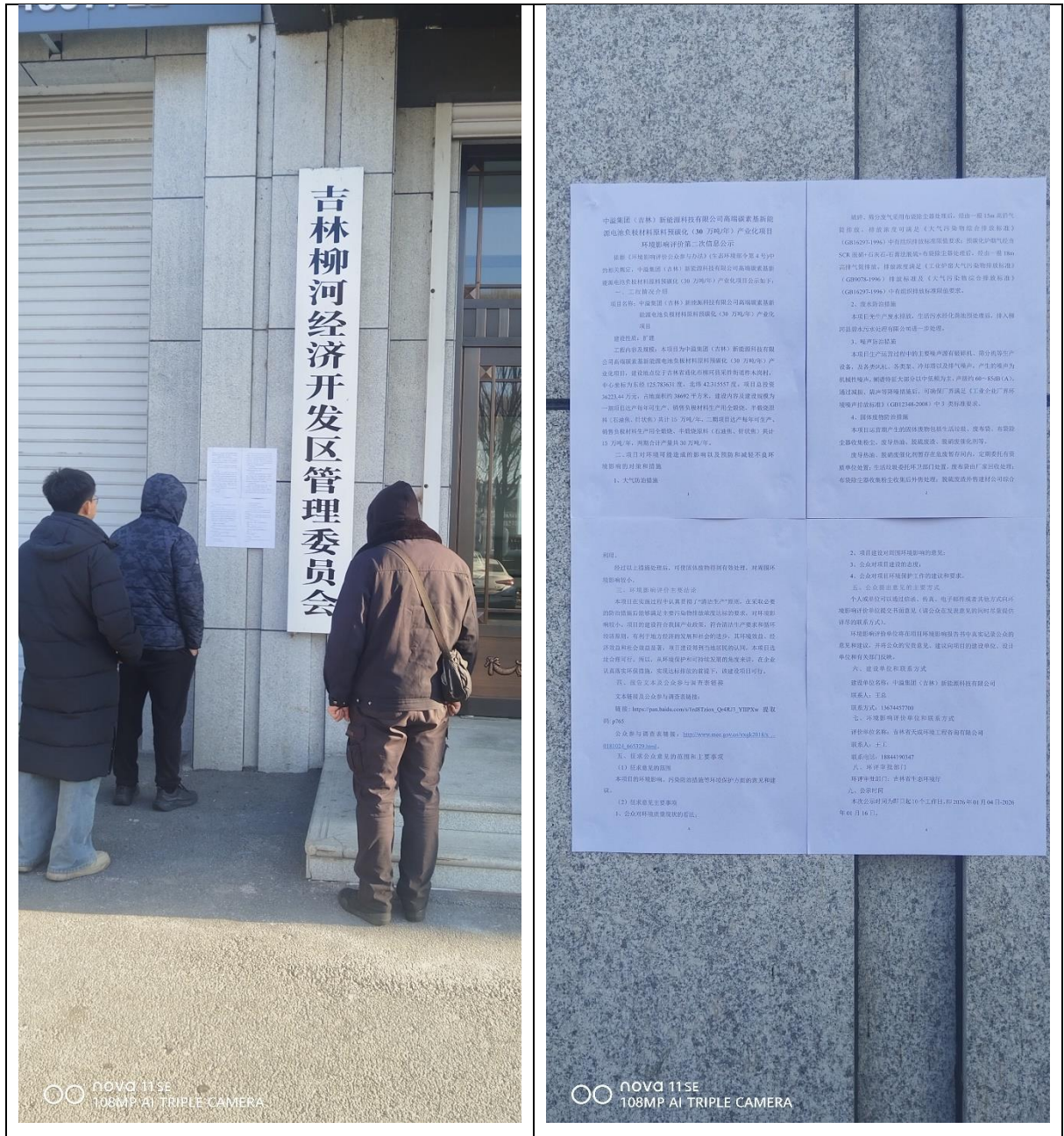


图3.2-3 现场公开信息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索要。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

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06月23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年06月23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06月23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23fz823>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第三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 [三次]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第三次公示

SFC 发表于 2026-06-23 09:35

0 0 0 0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为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年）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采胜街道作木岗村，中心坐标为东经125.783631度，北纬42.315557度。项目总投资36223.44万元，占地面积约38692平方米，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一期项目达产每年可生产、销售负极材料生产用全煅烧、半煅烧原料（石油焦、针状焦）共计15万吨/年，二期项目达产每年可生产、销售负极材料生产用全煅烧、半煅烧原料（石油焦、针状焦）共计15万吨/年，两期合计产量共30万吨/年。

建设单位: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采胜街道作木岗村

####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13674457700

评价单位: 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18844190347

#### 三、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及公参说明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b8WKK-1yTMRfbNXDSwZmA>

提取码: j1n3



SFC

RS 1156/1500

74

主题

0

回复

4296

云贝

项目名称 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万吨/...

报告类型 报告书

行业分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项目位置 吉林-通化-柳河县

项目性质 扩建

公示状态 [三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6.23 - 2026.06.24

周边公示 [9] 吉林-通化-柳河县 收起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情况

##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 6.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通化日报》，存档备查。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30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溢集团（吉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6月23日